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机科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新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喜东、邱宗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永飞、田泉、当地政府工作人员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6月、7月，原告、被告与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机一院”）分别签订了《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

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合同》、《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区污水管道、给水管道、污泥管道及配套电控工程承包合同》、《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区工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泵站工程承包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告为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筹措了 3600 万元工程款。

2020 年 12 月，原告、被告和中机一院签订《关于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筹措款事宜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YHQ2020040，以下简称“《筹措款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一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三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始终未能按照《筹措款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工程筹措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向原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并以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计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暂计 117,425 元）。

2. 判决被告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向原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工程筹措款 2400 万元，并以工程筹措款 2400 万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计付逾期付款损失。

3. 判决被告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合计 36,117,425 元）

诉讼依据：

1. 按照《筹措款补充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第一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的

付款期限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被告应当立即向原告支付该笔 1200 万元。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四条、《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由于被告未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款项，即原告有权要求第二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第三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的付款期限加速到期，即第二期、第三期工程筹措款付款期限于原告起诉之日到期。

因此，被告应当向原告立即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工程筹措款合计 2400 万元。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第一期工程筹措款 1200 万元的逾期付款损失，以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计付。

第二期、第三期工程筹措款合计 2400 万元的逾期付款损失，以 2400 万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计付。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就调解事项达成一致。当日，法院出具（2021）内 09 民初 88 号民事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确认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欠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3200 万，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从 2021 年 12 月起开始偿付，每月月底之前支付 100 万元，可以提前支付，付清为止。如果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未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逾期支付部分按照年利率 6% 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2、诉讼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有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留存一份。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222387 元，减半收取 111193.5 元，由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本案调解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